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核准文號：教育部體育署文號 108 年 1 月 1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01541 號

教育局文號 108 年 1 月 14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83007104 號

學校資料		校名	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		聯絡電話	02-25334017#134				
學校代碼		校址	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		傳真號碼	02-25339635				
3	4	3	3	0	3	招生網頁	http://www.dcsn.tp.edu.tw		郵遞區號	10462
招生目標	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網球專長之國中畢業學生。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若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	招生名額	專長項目	男生	女生		
						網球	6			
						合計	6 (備取 1 名)			
評選及錄取方式	<p>一、術科項目及配分：佔評選總成績 100 分。其配分方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 運動基本能力測驗(佔總成績 20 分)：800(女)/1600M(男)跑走，依成績對照表給分。</p> <p>(二) 術科專項測驗(佔總成績 70 分)</p> <p>1. 基本技術測驗(共 60 分)：(1)正、反拍底線擊球(20 分)；(2)正、反拍截擊(15 分)；(3)高壓殺球(10 分)；(4)發球(15 分)(考試委員依擊球姿勢、球速、落點、動作之優劣給予評分)。</p> <p>2. 模擬實戰測驗(10 分)：男女分組，抽籤決定對手，比賽結果不予計分，考試委員依腳步、戰略等實戰表現之優劣給予評分。</p> <p>(三) 特別成績加分(佔總成績 10 分)：檢附最近兩年網球比賽最高等級成績證明。 (競賽獎狀加分，只採計最高層級最優名次，需檢附正本及影印本)。</p>									
	項目 \ 名次等級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	全國運動會		10	9	8	8	7	7	6	5
	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		10	9	8	8	6	6	5	4
	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之比賽		10	8	7	5	4	4	2	2
	各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		7	6	5	4	3	2	1	1
	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市性單項競賽		6	5	4	3	2	2	0	0
*個人單、雙打加分採計如上表，團體賽加分折半採計。										
<p>二、錄取方式</p> <p>(一) 依術科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(含)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(二) 術科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順序：</p> <p>1. 術科專項測驗。</p> <p>(若此項成績相同時，則依測驗序號 1.基本技術測驗 2.模擬實戰測驗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)</p> <p>2. 運動基本能力測驗。</p> <p>3. 若上述條件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。</p>										

- 1.報名時間：**108年4月29日（星期一）至5月1日（星期三）**
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。
- 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
-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如網址：<http://www.dcsn.tp.edu.tw>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體育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- (1) 報名表（正本）。（附件1）
 - (2) 身分證明文件（**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**）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3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
 - (4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5) 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2）
 - (6) 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3）
 - (7) 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
 - (8) 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
 - (9) 回郵信封（寄發成績單用，請貼**28元掛號郵票**，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）。
 - (10) 委託書：非學生本人親自報名者請填寫委託書。（附件5）
 - (11)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。（附件6）
 - (12) 報名資料審核表。（附件7）
- 4.報名費用：**新台幣700元**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- (1)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- (2)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3) 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5.測驗時間：**108年5月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整。**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- 7.放榜日期：**108年5月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整。**
- 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08年5月7日至5月9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9.報到日期：**108年7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12時。備取生報到日期：108年7月16日（星期二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5時及7月17日（星期三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5時。**
-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**108年7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**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8）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2.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
- 13.依據「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」、「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」領取獎勵金、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者，須設籍本市。
- 14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- 15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6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- 16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9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7.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
 項目：網球 編號：

姓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，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
畢業學校	民國	年	月	日	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
通訊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 (或畢業證書) 影本 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身分證明文件 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 影本 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 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 (共 3 份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 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 700 元 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減免百分之六十之報名費用)。 3. 詳閱簡章內容及各附件資料，確認無誤請於以下欄位簽名/簽章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
准考證

請實貼

2 吋
照片

准考證號碼	
姓名	
身分證字號	
甄選測驗種類	網球
測驗報到時間	108 年 5 月 4 日 (星期六) (08:30 報到)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
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
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
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108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
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
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**辦理轉學**，
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 108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 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本人(學生) 因故無法親自至 貴校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辦理108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
單獨招生(報名錄取報到)事宜，特委託 先生
(小姐) 關係：_____ 代為辦理相關事宜手續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受委託人非學生父母者，請附上父、母同意簽名

(父：_____母：_____)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108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資料審核表

一、報名時間：108年4月29日（星期一）至5月1日（星期三）每日9：00～12：00及13:00～16:00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依據本校臺北市10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重點運動項目學生單獨招生簡章。

三、報名流程：

（一）填寫報名資料審核表（本表）。

（二）繳驗各項基本資料。

（三）完成審核、繳費手續，交回本表並領回准考證。

姓名	畢業學校	立	國民中學		
項次	內容		自行 檢核	學校 核章	備 註
一 審 查 基 本 資 料	1. 報名表(附件1) (2吋照片2張並黏貼於報名表上)				
	2. 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				
	3. 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				
	4.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 【參賽項目最優級獎狀】				
	5. 家長同意書(附件2)				
	6. 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3)				
	7. 報考切結書(附件4)				
	8. 自備回郵信封乙個（貼足限時 28 元郵票）				
	9. 委託書（附件5）（非學生本人親自報名者填寫）				
	10.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附件6)(無則免)				
二	繳費【新台幣700元】				
三	發准考證（並回收報名表）				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(網球)單獨招生
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(108.07.15 下午 5 時之前送達教務處)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_____ (錄取學校全銜)</p> <p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>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</p> <p>日期： 108 年 月 日</p>					
大直高中教務處蓋章					

-----✂-----請-----沿-----此-----線-----裁-----開-----✂-----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(網球)單獨招生
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(108.07.15 下午 5 時之前送達教務處)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_____ (錄取學校全銜)</p> <p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>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</p> <p>日期： 108 年 月 日</p>					
大直高中教務處蓋章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且已報到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，檢附申請入學通知書於 108 年 7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-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 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8 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 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